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南通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）的（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（百花新园）户外游戏场地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（百花新园）户外游戏场地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慧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